

立法會CB(2)997/08-09(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委員 :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施金獎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容偉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鄭定寧先生, JP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黎明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尹萬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應芬芳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吳志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蘇錦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郭慧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鍾嶺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廖昭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明基全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何兆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 2

勞月儀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行動)2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葉世初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陳振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
管理)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 * * * *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8-09)60 57RE 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 為戲曲活動中心

5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2月12日就此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進行工程。部分委員建議，除粵劇外，擬議的戲曲活動中心亦應開放予其他戲曲及文化表演藝術使用，甚至可讓中小學舉辦戲曲活動之用。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把油麻地戲院旁的公廁及垃圾收集站遷離該處，令該地區成為一個旅遊點。若干其他委員對擬議戲曲活動中心座位數量不多、更衣室設施及中心日後的管理表示關注。

遷置公廁、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

51. 劉秀成議員表示，當政府在2008年11月26日就此建議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時，他是該委員會的成

員。他憶述，當時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把該3項公共設施(即公廁、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遷離該處，以期為擬議的戲曲活動中心所在的地區創造較佳的文化氣氛。

5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油尖旺區議會的議員亦曾表達類似的意見。不過，當局需要時間物色適當的土地遷置該3項公共設施。為免令擬議工程受到延誤，政府當局將一方面物色遷置有關公共設施的地點，另一方面亦同時進行此項工程計劃。

53. 劉健儀議員認為，如果能把該3項公共設施騰空的土地納入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的整體規劃內，將是更為理想的處理方法。她表示，該3項公共設施與擬議的戲曲活動中心完全不協調，並會削弱該兩座歷史性建築物對遊客的吸引力。

5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同意該3項公共設施與改建後的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並不協調，並表示政府當局將考慮把重置該等設施後騰空的土地納入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的範圍內。

55. 李永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遷置該3項公共設施，以改善該地區的整體環境。他要求政府當局每3個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安排遷置的進展。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56. 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承諾會把騰空的土地納入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第II階段發展內，並就第II階段發展提交時間表。

57. 陳淑莊議員亦促請當局盡早遷置該3項公共設施，以方便早在1998年便已停業的油麻地戲院進行改建工程。李慧琼議員詢問哪個部門負責有關重置安排。

5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意把騰空的土地用作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的第II階段發展。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正積極主動地協調各不同有關部門的工作，以推行該重置建議。不過，目前尚未有任何確實的時間表，因為當局仍在物色適當的重置地點。待重置工作完成後，騰空

的用地的規劃工作將會展開，並會顧及與毗鄰建築物(例如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的配合。

59. 甘乃威議員認為，第II階段發展的規劃工作應馬上進行，以便為重置工作提供助力。

60. 陳偉業議員認為擬議戲曲活動中心是值得進行的項目，但該3項現存該區的公共設施卻破壞了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的文化氣息。他對各不同政策局／部門如何協調遷置此等公共設施表示關注。

6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均支持把該3項公共設施遷離該處。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竭盡所能，協調不同部門物色遷置該等設施的適當地點，儘管某些擬議地點的居民曾表示反對。

政府當局

62.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就該3項公共設施的未來路向提交一份書面回應及工作時間表，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2月10日隨立法會PWSC4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63.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將跟進有關重置安排。

政府當局

64. 主席表示，各不同政策局／部門之間缺乏協調，結果令不少項目出現延誤，包括是次討論中的項目，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要求政府當局摘記委員的關注，並在日後的項目中作出必要的改善。

改建後油麻地戲院的座位數目

65. 劉健儀議員認為，油麻地戲院改建後的座位數目不足(僅300個座位)，在推廣粵劇方面效果不會顯著。她建議把擬議的戲曲活動中心擴展至包括現時由3項公共設施所佔用的地段上，從而可以把部分後台現有設施及大堂遷至擴展地段，以便可以容納更多觀眾。

6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油麻地戲院是一座二級歷史建築物，其建築結構不容改動，因此，建議中具有300個座位的設計，已是在現行建築限制下所能達致的最高座位數目。

67. 建築署署長提述PWSC(2008-09)60號文件附件4，表示由於須設置舞台及樂池，因而限制了表演廳座位的數目。此外，還有一個儲存防火設施的地庫。因此，如要在建築工程竣工後，把部分擬設置的房間及設施遷置至毗鄰的地點，以提供更大空間設置更多座位，實在十分困難。

交通管理及人群控制

68.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下稱"油麻地果欄")的業務通常在黃昏時分便告展開，會對擬議戲曲活動中心附近的交通及人流構成負面影響。陳淑莊議員指出，油麻地果欄下午的業務已非常繁忙。她憂慮此情況或會對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的觀眾及遊客構成危險。

69. 何秀蘭議員對此亦表示關注。她表示，油麻地戲院的入口沒有等候地帶，將令觀眾感到十分不便，尤其長者粵劇迷更感不便。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油麻地果欄的經營者共同研究如何改善街道的管理，以確保行人及戲曲活動中心觀眾的安全。

7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已曾就擬議戲曲活動中心諮詢油麻地果欄的經營者，他們均非常支持該項目。政府當局將繼續與該等經營者及執法機構討論該地區的交通管理事宜。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將在擬議戲曲活動中心採取的街道管理措施，特別是在每場表演後所採取的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2月10日隨立法會PWSC4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7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粵劇表演與其他音樂會或其他表演有所不同，就是觀眾入場的安排較具彈性，可以在表演開始前便已入場，也

政府當局

可以在表演開始後任何時間入場，無須在外面長時間等候。散場後，觀眾可經入口大堂或表演廳兩側的出口離開。

72. 何秀蘭議員仍然關注到，入口大堂面積細小，在進場前難以容納所有觀眾。

7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粵劇觀眾往往會在不同時間進入演出場地，因此不須要在入口聚集。由於該歷史建築物的先天限制，入口大堂難以容納所有300名觀眾。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參考海外的處理方式，而現時擬議戲曲活動中心的設計已是在現行建築限制下所能達致的最佳設計。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的街道管理措施，以及在擬議戲曲活動中心入口大堂所能容納的最高人數。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2月10日隨立法會PWSC4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74. 陳淑莊議員詢問，後台的物流及運作會對石龍街及新填地街的交通有何影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新填地街的卸貨區正好連接油麻地戲院的後台，非常方便有關道具及戲服的運輸。

其他事宜

7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回答甘乃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該兩座歷史建築物的維修和保養由建築署負責。

政府當局

76. 何秀蘭議員詢問聘用一名劇場顧問的性質及財政影響為何。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以30萬元委聘一名劇場顧問，就舞台燈光、舞台工程、舞台音響及視聽器材的裝置等事宜提供顧問服務。劇場顧問在整個設計發展、建築及保養期間均會提供服務。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就擬議項目聘任的劇場顧問的資歷。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2月10日隨立法會PWSC4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77. 李慧琼議員對活化油麻地(特別是廟街和榕樹頭)的本土文化表示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他們在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政府當局備悉有關要求。

7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秀成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11日